



美国司法部

美国检察官

纽约南区法院

雅各布-K-贾维茨联邦大楼

联邦广场 26 号 37 楼

纽约州, 纽约市

10278

2024 年 5 月 21 日

经电子卷宗发送

阿纳丽·托雷斯法官阁下

美国纽约南区地区法院

丹尼尔·帕特里克·莫尼汉联邦法院大楼

珍珠街 500 号

纽约州, 纽约市 10007-1312

关于: *美国诉郭案*, 起诉书第三版 23 Cr.118 (AT)

尊敬的托雷斯法官:

政府谨提交此信, 以便: (i) 提供有关政府可能在庭审中, 包括最早在本周, 援引同谋者陈述的补充信息; (ii) 防止被告引入不相关的证据和论据; (iii) 防止被告在开庭陈述, (以及整个庭审期间)就定罪的移民后果进行不当辩论。

一. 同谋和代理人的陈述

法院部分批准了政府关于采纳被告同谋者陈述的动议。见 Dkt.319 ("5 月 2 日命令")。5 月 2 日的命令指出, 政府可以提供这些陈述, "但须稍后提交必要的证据", 证明这些陈述是在共谋期间做出的, 并且是为了推进共谋。参见同上, 第 4 页 (引用美国诉特雷西案, 12 F.3d 1186, 1199 (第二巡回法院, 1993 年))。法院批准了政府关于同谋者余建明、郭文贵和何浩云 (Haoran He) 的特定陈述的动议, 并要求提供更多信息, 关于被告的同谋者为推进其数次共谋所做的其他陈述。同上。据此, 政府写信提前通知法庭, 从本周预期的审判证人那里引出其预计的同谋者陈述。具体而言, 在审判的第一周, 政府将传唤两名受害者, 他们将就被

告的同谋者夏启东 (Qidong Xia, 又名 "长岛伟哥 ") 和大卫 (戴剑锋) 在被告的共谋期间和为推进被告的共谋所做的陈述等作证。下文将进一步详述这些陈述。

A. 适用法律

《联邦证据规则》第 801(d)(2)(E)条的相关部分规定, "如果...陈述是针对对方当事人提出的, 并且.....是由该当事人的同谋在共谋期间并为推进共谋而作出的, 则该陈述不属于传闻证据。若要根据本规则采纳陈述, 地区法院必须通过大量证据认定以下两个事实: (1) 包括被告和陈述人在内的共谋存在; 以及 (2)该陈述是在该共谋过程中, 并为了推进该共谋做出的。布尔日诉美国案 (Bourjaily v. United States), 483 U.S. 171, 175 (1987 年); 美国诉吉根特案 (United States v. Gigante), 166 F.3d 75, 82 (第二巡回法院, 1999 年); 美国诉曼得尔案 (United States v. Mandell), 752 F.3d 544, 552 (第二巡回法院, 2014 年) "在确定指控的共谋存在和成员资格时, 法院必须考虑围绕声明的情况以及被指控的共谋者声明本身的内容。" 美国诉古普塔案 (United States v. Gupta), 747 F.3d 111, 123 (第二巡回法院, 2014 年)。在确定上游共谋是否成立时, 法庭不受《证据规则》的约束, 见《联邦证据规则》第 104(a)条, 和 "地区法院可以考虑传闻陈述本身 "作为 "存在共谋"的证据。美国诉帕迪利亚案 (United States v. Padilla), 203 F.3d 156, 161 (第二巡回法院, 2000 年) (引用布尔日案, 483 U.S. 第 181 页) 。

就规则第 801(d)(2)(D)条而言, 同一公司的两名雇员之间可能存在代理关系。当 "一名公司雇员所作的陈述 "被要求针对被告 "雇员而非公司 "时, 其可采性"取决于陈述人与被告之间的关系"。Zaken 诉 Boerer, 964 F.2d 1319 (第二巡回法院, 1992 年)。应用这一标准, 第二巡回法院认为, 如果被告经营公司或组织, 那么根据该规则, 对被告负责的雇员所做的陈述可以被采纳。例如, 在美国诉 Rioux 一案中, 第二巡回法院考虑了警长办公室主管所作的陈述是否可被采纳为不利于被告警长的证据。97 F.3d 648, 660 (第二巡回法院, 1996 年)。法院认为, 尽管被告并未 "管控" 主管的 "日常工作", 而且一些主管是在 "主管特别副警长 "而非被告的领导下工作, 但这些陈述仍被适当采纳。同上。法院解释说, 主管人员 "对[被告] 听从且直接对 [被告]负责, 而[被告]指挥警长办公室的运作", 这就足够了。同上; 也参看 Zaken 案, 964 F.2d 第 1323 页(承认副总裁针对总裁的陈述, 因为陈述人对指挥公司运营的总裁"直接负责") 。

B. 受害者的证词

a. 受害人-1 的预期证词

受害人-1 是郭某诈骗计划的受害人。受害人-1 将以下内容的综述和实质内容作证。受害人-1 向法治基金捐款，之后通过购买所谓的 G|CLUBS 会员资格投资了 GTV 股票。她与共谋者夏启东（又名“长岛伟哥”）直接联系。受害者-1 在郭的直播中看到夏和郭并肩出现，并听到郭告诉他的追随者要服从夏的指示后，明白了夏代表郭说话，并与郭一起工作。根据这一理解，受害人-1 与纽约农场--郭的追随者和受害者网络集体的一个分支机构领导人身份的夏直接沟通，受害人-1 从夏那里得到她在哪里以及如何将资金汇入郭控制的银行账户的指示，以进行所谓的 GTV 股票投资。夏就受害人-1 投资后的投诉亲自与受害人-1 沟通，并拒绝了受害人-1 的退款要求，同时对受害人-1 的所谓的投资做出了更多虚假承诺¹。

b. 受害人-2 的预期证词

受害人-2 也是郭某诈骗计划的受害人。受害人-2 预计将就以下内容的综述和实质内容作证。他向法治基金会 (Rule of Law Foundation) 捐款；通过 VOG (Voice of Guo) 参与了 GTV 私募配售；并购买了所谓的 G|CLUBS 会员资格。受害者-2 还为喜马拉雅农场联盟提供志愿服务，担任翻译，后来还在互联网上协助播放郭及其追随者的视频。他是被大卫-戴招募加入英国农场的，大卫是当时的农场领导人，也是郭农场高层领导集团“铁血组”的成员，与郭有频繁的直接接触。受害者-2 是因其翻译和直播的才能而被招募的。戴要求受害者-2 在美国注册公司，并以这些公司的名义开设银行账户。戴建议这些账户主要从郭的支持者那里获得资金。钱进入这些账户后，戴指示受害者-2 将资金汇往何处。受害者-2 意识到，他在戴的指示下开设的企业账户中的部分资金是用于喜马拉雅交易所的前期投资。他参加了与戴和英国农场其他成员的会议，在会议期间，戴会解释受害者-2 应将其在戴的指示下开设和维护的商业银行账户中的钱汇到哪里。受害人-2 号还参加了与夏的 WhatsApp 会议--如上所述，夏是郭在狱中指认的喜马拉雅联盟的新领导人--以及郭的其他同谋。会议期间，他们指定了新命名的伦敦农场的新首席执行官。总之，受害人-2 就 G 企业的运营和银行业务与戴（以伦敦农场领导人的身份）和夏直接沟通--包括提供志愿翻译，以及郭的追随者和受害者网络集体的一个分支，并

¹ 被捕后，郭致电一支持者进行的在线直播中并称夏为喜马拉雅联盟的新领导人。在其他监狱通话录音中，夏向郭介绍了 G 企业的最新业务，并接受郭的指示。见 Dkt. 273, 第 23 页；另见 5 月 2 日命令，第 8-9 页（认为“这些录音电话似乎与证明郭对被指控的犯罪组织的控制程度有关”）。根据法院之前的裁决，政府将不会在庭审中介绍郭目前被拘留的事实。

且受害者-1 收到了夏的指示，告诉她在哪里以及如何将资金汇入郭控制的银行账户进行所谓的投资。

C. 讨论

农场领导人就被告的投资项目向农场成员所做的陈述--这里指的是夏对受害人-1 的陈述以及夏和戴对受害人-2 的陈述--并非道听途说，至少有两个原因使其具有可采性。首先，夏和戴与被告是投资欺诈和洗钱共谋的成员，他们的陈述是为推进该共谋而作出的。其次，夏和戴与所有农场领导人一样，都是被告的代理人，他们的陈述是在这种代理关系的范围内作出的²。

审判中的证据将证明，被告利用农场帮助组织和汇集受害人的投资，并掩盖农场收集和转移资金的性质。夏和戴是农场的长期领导人，也是喜马拉雅农场联盟的高级成员。作为农场领导人，夏和戴与受害人-1 和受害人-2 就他们的投资进行了沟通，包括在哪里以及如何汇款。这些沟通直接促进了投资欺诈和洗钱阴谋的实施。例如，见美国诉阿德勒砍案 (United States v. Adelekan), 567 F. Supp. 3d 459, 468 (纽约南区法院, 2021 年) ("同谋者向受害人所作的陈述..... 可以被采纳，基于这些陈述促使受害人'以促进或便利实施犯罪活动的方式作出反应'，")。即通过汇款或确认所汇款项的状况" (引用美国诉马尔多纳多-里韦拉 (United States v. Maldonado-Rivera), 922 F.2d 934, 958 (第二巡回法院, 1990 年))。

或者，夏和戴的陈述是作为郭的代理人作出的。见《联邦证据规则》第 801(d)(2)(D) ("如果.....陈述是针对对方当事人提出的，并且.....是由该当事人的代理人或雇员就该关系范围内的事项在该关系存在期间作出的，则该陈述不是传闻证据")；美国诉美卡多案 (United States v. Mercado)，第一版起诉书 02 CR 675 WHP, 2003 WL 21756084, 第*8 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03 年 7 月 30 日) (陈述人作为代理人时所作的陈述可予采纳)。庭审中的证据将证明郭与农场之间存在委托代理关系，包括郭的投资欺诈、投资资金的转移以及农场的一般管理 (包括驱逐要求退款或批评郭的会员)。这些证据将以郭本人的录音陈述的形式出现，郭在录音陈述中解释说，他创建了农场及其管理结构，指定了哪些农场有权代表他行事，并多次将他的受害人引向农场，为他们的投资和资金转移提供便利。还有关于郭控制农场的直接证词。例如，受害人-1 看到郭告诉他的追随者服从夏的指示。戴剑锋对受害人-2 的陈述也表明戴是郭的代理

² 此外，被告的代理人 and 同谋者向受害人做出的许多陈述 "并非传闻证据"，因为这些陈述将被 "提供以显示其对听者的影响"，而非其真实性。美国诉 Dupree 案，706 F.3d 131, 136 (第二巡回法院, 2013 年)。

人，包括戴指示如何从投资者那里汇入和汇出资金。

因此，审判记录将以大量证据证明，农场领导人向农场成员所作的有关投资的陈述--此处指的是夏启东和戴剑锋的陈述--并非传闻证据，根据规则第 801(d)(2)(D)条和规则第 801(d)(2)(E)条可予采纳。

二. 雪梨酒店火灾

为避免出现缺乏证明价值的混乱和耗时的小型审判，法庭应排除与被告被捕后其公寓失火有关的证据和辩论。

A. 背景

2023 年 3 月 15 日，联邦调查局 (FBI) 特工宣布他们来到郭的雪梨酒店顶楼公寓。大约 15-20 分钟后，郭应声开门，并被逮捕。公寓里还有郭的一名同伙 ("Individual-1")。在搜查过程中，"个人-1"请求联邦调查局允许"个人-1"从自己的卧室取走一条项链，因为这条项链具有情感价值。那间卧室就在火源旁边。几小时后，大火烧毁了半间郭的公寓。纽约消防局 (FDNY) 作出反应并扑灭了大火。FDNY 和 烟酒枪械及爆炸物管理局(ATF) 随后进行的调查显示，起火点位于书房旁边的一个壁橱内，靠近 Individual-1 的卧室，起火点位于地板上，起火点是存放在该壁橱内的可燃材料。大火从那里蔓延到几个房间。烟酒枪支弹药管理局的结论是，根据观察到和找到的材料，起火原因尚未确定。

在被捕之前，郭文贵在 GETTR (郭文贵控制的社交媒体平台) 上的账户开始发布有关火灾和 "火焰运动" 的信息，以反抗政府的镇压。例如：

- 2022 年 12 月 2 日，郭文贵发布了一段视频，其中他讨论了" (中国) 至少 30 多起火灾事故"，并表示："所以，这次火焰运动确实很了不起！"
- 2022 年 12 月 2 日，郭在雪梨酒店公寓的露台上发布了一段视频，讨论了同样的话题。他说 "一句话，逃离机舱的唯一办法就是烧掉它。火焰革命势不可挡... 对面拿着国家提

不到三周后，FBI 宣布他们出现在郭的顶层公寓外，但大约 15 分钟后才进入，就在 FBI 进行搜查时，发生了火灾。

B. 讨论

根据上述情况，被告和 "个人-1 "至少有机会和动机纵火，威胁到正在执行法院授权的逮捕和搜查令的几名 FBI 特工的生命安全--更不用说在雪梨酒店及其附近居住和工作的众多民众，以及冒着生命危险阻止火势进一步蔓延的消防员。虽然这些情况可能与本案之后的诉讼程序有关，但与被控罪行的审判无关，应予排除。即使假设这些事实对欺诈和洗钱指控具有一定的证明价值--它们并不具有证明价值--这种证明价值也被第 403 条规定的因素远远抵消。

根据联邦证据规则第 402 条，在审讯中“非相关证据不得接纳”，《联邦证据规则》第 402 条，并且根据第 403 条，“如果相关证据的证明价值被以下一种或多种危险所严重抵消：不公平的偏见、混淆问题、误导陪审团、不当拖延、浪费时间或不必要地提出周边证据”，则法院可排除相关证据，”，《联邦证据规则》第 403 条；也见美国诉米勒案（United States v. Miller），626 F.3d 682, 689-90 页（第二巡回法院，2010 年）。

有关火灾的证据与被控罪行无关，极有可能混淆问题和误导陪审团。尽管政府与辩方进行了诚意的讨论，但辩方一直不愿意排除在审判期间提出有关火灾的证据或就火灾进行辩论的可能性。辩方并未提出火灾为何或如何相关。如果辩方提出火灾事实，则必然要求政府对任何此类证据和论点作出回应。如果辩方试图将火灾归咎于某些个人或团体，情况尤其如此。这样一来，政府就必须对谁应对火灾负责做出评估。这可能会使本次审判变成一场关于郭是否纵火的小型审判，并需要传唤一堆 FBI 特工、纽约消防局人员和烟酒枪支弹药管理局特工（包括纵火专家），就被告诈骗投资者并用他们的钱资助其奢华生活这一完全附带的问题作证。在本已冗长而复杂的审判中，如此拓展且可能具有煽动性的杂耍，只会混淆问题，误导陪审团了解相关内容，造成不应有的延误，并导致时间的浪费。

因此，有关火灾的证据应排除在庭审之外。

三. 辩方不得就定罪的移民后果进行辩论

法庭应禁止被告提出有关定罪可能带来移民后果的证据。根据《规则》第 401 条和第 402 条, 不涉及被控罪行要素的证据应予以适当排除。例如见美国诉 Fiumano 案, 案件 14 Cr. 518 (JFK), 2016 WL 1629356, 第*6 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16 年 4 月 25 日)。提供此类证据的唯一目的是博取陪审团的同情, 或招致陪审团否决。例如见美国诉爱德华案 (United States v. Edwards) , 101 F.3d 17, 20 (第二巡回法院, 1996 年) (批准地区法院禁止任何支持陪审团无效的论据的决定)。在此案中, 有关潜在移民后果的证据和论据尤其成问题, 因为被告方将辩称中国政府正在攻击他, 并试图因他的持不同政见活动而惩罚他。辩方不应被允许以在本次审判中被定罪将把他送回中国, 在那里他将受到中国政府的惩罚为论据。因此, 任何有关潜在移民后果的论点和证据都应被排除。见 Dkt. 319, 第 19 页 ("陪审团应在 "不考虑可能判处何种刑罚 "的情况下作出裁决, 而有关判刑的信息会 "分散 [陪审员] 对其事实调查责任的注意力"。(引用省略)

四. 结论

鉴于上述理由, 法院应批准所请求的救济。

谨此提交,
DAMIAN WILLIAMS
纽约南区法院美国联邦检察官

By:/s/ _____

Micah F. Fergenson

Ryan B. Finkel

Justin Horton

Juliana N. Murray

美国助理检察官

(212) 637-2190/ 6612 / 2276/ 2314